

挪威为批准《内罗毕残骸清除公约》做准备

挪威议会近日决定，挪威将批准《内罗毕残骸清除公约》，且该《公约》将不仅适用于挪威的专属经济区，还适用于其领海。此外，挪威议会已正式通过法律，在《残骸清除公约》获得批准后将其纳入挪威国内法。



上述法律已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通过。根据预期，该国将采用双重法律制度，即有关残骸清除的国内法规将继续有效，而《公约》规则将作为一套与之平行的法规被引入。

双重制度

根据双重法律制度，主管当局可在每一特定案件中，选择是根据已纳入《挪威海商法典》的上述《公约》，还是根据挪威《港口与水道法》和《污染法》中体现的现行国内法律，下达清除残骸的命令。

显著的差异

现有国内法与《公约》之间存在若干差异。举例而言，虽然相关规定都是基于严格责任，但《公约》将责任完全归由注册船东承担，而国内法则对责任方有着更广的定义。此外，根据《公约》，基于环保考虑下令清除残骸的条件是：“根据合理预期，残骸可能会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有害后果，或对（一个或多个国家的）海岸线或相关利益方造成损害”。而《污染法》的门槛较低；只要沉船“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或不便”即构成充分条件。另一处差异是，《公约》下偿付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依《公约》规定确定相关危害时起算。而《污染法》下的诉讼时效为五年，自下达有关偿付的最终行政决定之日起算。这些差异在实践中将如何发挥作用，还有待观察。

直接诉讼

《公约》一旦获得批准，还将确定船东有义务购买残骸清除责任保险，并将设定一项当然的权利，即主管当局有权直接要求船舶的保险公司偿付残骸清除费用，前提是相关费用事实上已由索赔人承担，而且保险公司可以按照总体责任限制方面的适用规定，援用船东享有的责任限制权利。由于现行法律下不存在提起直接诉讼的当然权利，因此只要符合《公约》中更为严格的要求，索赔就可能基于《公约》提起。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强制要求保险公司承担清除残骸的义务；它们的责任仅限于财务赔偿的性质。

生效

上述新通过的法律尚未生效，仍在等待与强制性保险证书等实际操作问题有关的各项法规获得通过。出于同样的原因，《公约》也尚未获得正式批准。据我们了解，《公约》有望在不久的将来获得批准。

感谢威宝律师事务所奥斯陆总部允许本协会转载这篇出现在其6月发布的“最新消息”中的文章。

作者：Nina M. Hanevold-Sandvik、Herman Steen 和 Morten Lund Mathisen

威宝律师事务所，奥斯陆